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財務摘要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5,540,655	2,448,775	126%
毛利	1,086,974	402,337	170%
毛利率(%)	19.6%	16.4%	3.2%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虧損)	250,814	(201,387)	225%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	176,645	(246,233)	1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港仙)	15.05	(21.82)	1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攤薄每股收益/(虧損) (港仙)	14.22	(21.82)	165%

經營摘要

-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售量達 1,360 萬台，按年增加 60%。
-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智能終端總銷售量按年增加 334%至 630 萬台。
- 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 37.0 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 52.2 美元。
-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營業額按年增長 126%至 55 億港元。
- 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 16.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 19.6%。
- 對比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 2 億 4,700 萬港元之淨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實現淨利潤 1 億 8,000 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1.82 港仙上升至 15.05 港仙。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T」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40,655	2,448,775
銷售成本		(4,453,681)	(2,046,438)
毛利		1,086,974	402,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6,807	98,033
研究及發展支出		(255,053)	(223,7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5,541)	(288,876)
行政支出		(234,778)	(187,712)
其他營運支出		(15,799)	(5,134)
融資成本	4	(24,445)	(35,819)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447)	(456)
稅前利潤/(虧損)	5	187,718	(241,410)
所得稅項	6	(7,485)	(6,052)
本期利潤/(虧損)		180,233	(247,462)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76,645	(246,233)
非控股權益		3,588	(1,229)
		180,233	(247,4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港仙）	7		
基本		15.05	(21.82)
攤薄		14.22	(21.82)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利潤/(虧損)	<u>180,233</u>	<u>(247,4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81,380)	96,780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虧損之部分重分類調整	<u>(13,770)</u>	<u>22,524</u>
	<u>(95,150)</u>	<u>119,304</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58,400)</u>	<u>4,475</u>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值	<u>(153,550)</u>	<u>123,779</u>
本期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53,550)</u>	<u>123,779</u>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6,683</u>	<u>(123,683)</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23,095	(122,454)
非控股權益	<u>3,588</u>	<u>(1,229)</u>
	<u>26,683</u>	<u>(123,6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696	940,59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27,238	128,933
其他無形資產	997,395	955,821
商譽	253,954	253,9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4,681	5,143
可供出售的投資	77,144	77,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826	195,3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9,934</u>	<u>2,556,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5,752	2,649,306
應收貿易賬款	8 4,778,063	5,550,71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10,476	484,856
應收票據	65,094	34,244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158,624	1,151,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502	48,653
可退回稅項	18,171	13,931
衍生金融工具	28,797	93,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1,846	1,69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70	142,008
流動資產合計	<u>11,338,695</u>	<u>11,866,09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94,011	2,204,9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079,282	3,874,663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10,476	484,856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3,280,139	3,148,245
衍生金融工具	134,788	92,396
保用撥備	361,648	306,663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	763,0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8,557	333,361
應付稅項	15,244	12,627
流動負債合計	<u>10,774,145</u>	<u>11,220,814</u>
淨流動資產	<u>564,550</u>	<u>645,2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74,484</u>	<u>3,202,2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74,484</u>	<u>3,202,21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5,720	5,740
長期服務獎金		2,444	2,452
計息銀行貸款		131,205	196,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4,746</u>	<u>84,84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4,115</u>	<u>289,156</u>
淨資產		<u>3,050,369</u>	<u>2,913,0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189,974	1,162,460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5,786)	(65,786)
儲備		1,801,795	1,695,582
擬派期末股息		<u>117,141</u>	<u>117,141</u>
		3,043,124	2,909,397
非控股權益		<u>7,245</u>	<u>3,657</u>
權益合計		<u>3,050,369</u>	<u>2,913,0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集團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部分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表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礎，除下文所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i>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i>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i>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i>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i>徵費</i>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了相關對沖會計的規定，並相應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關於適用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鬆了關於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將導致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同時也允許更具彈性地選擇被對沖項目，並且允許使用認購期權以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同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允許經濟實體就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選擇負債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僅適用二零一零年所公佈的改進之會計處理，而無需同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撤銷了先前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並且新的生效日期的確定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完全取代之後。然而，該準則目前已可以適用。當準則及所有階段最終發佈，本集團將計算連同其他階段之影響金額。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對投資實體之定義及合併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投資實體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不必納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亦作出了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亦訂有對投資實體披露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釐清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的定義。該等修訂案闡明未發生在同一時點之總額交割機制之清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標準。該修正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資產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復核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表現，而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唯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1,591,612	997,433
美洲地區	3,192,306	959,011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435,685	214,673
中國地區	321,052	277,658
總計	<u>5,540,655</u>	<u>2,448,77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附註 (續)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營業額	5,540,655	2,448,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277	41,920
補貼收入*	6,484	4,351
增值稅返還**	59,970	36,620
增值服務收入	11,252	4,405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275	-
其他	4,549	10,737
	96,807	98,033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確認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附註 (續)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的利息	22,472	35,111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u>1,973</u>	<u>708</u>
融資成本總額	<u>24,445</u>	<u>35,819</u>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實際利率為每月0.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15%)。

5.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53,681	2,046,438
折舊	40,673	34,702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603	760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11,652	10,662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223,844	202,385
本期支出	<u>31,209</u>	<u>21,398</u>
	<u>255,053</u>	<u>223,783</u>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2,587	2,257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21,660	18,41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計提	591	1,9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u>58</u>	<u>293</u>

附註（續）

6. 所得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撥備：		
中國大陸	986	671
法國	2,764	618
俄羅斯	2,722	3,814
以前年度低估	1,013	949
	<u>7,485</u>	<u>6,052</u>
本期間稅項扣除		

於本期間，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因為期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及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二零一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其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正申請更新二零一四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認定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生效。因此，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註（續）

6. 所得稅項（續）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作為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除上述提及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它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33.33%。根據法國二零一一年頒佈的稅務法規，即使公司有未彌補之稅務虧損，該公司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法國財務法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以後之財務年度生效），企業可從未來的利潤中抵扣之虧損金額上限為1,000,000歐元加上超過1,000,000歐元之利潤金額的50%（如適用）。

TCT Mobile SA DE CV（本公司在墨西哥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適用商業單一稅率稅（「單一稅率稅」）和所得稅（「所得稅」）。用於計算單一稅率稅的收入、允許扣除額及抵扣額均由現金流確定，而用於計算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由所有收入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的可抵扣費用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三年，單一稅率稅及所得稅的稅率分別為17.5%及30%。唯有在應交的單一稅率稅額超過所得稅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需繳納超出部分的單一稅率稅。根據二零一四年的稅收改革，一項法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頒佈，新的所得稅法予以發佈且單一稅率稅被廢止。新的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稅率為30%。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本公司在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巴西所得稅法規之11.727號法律中第17款和3.000號法令中第228款，TCT Mobile-Telefones LTDA.（本公司在巴西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須計提25%的企業所得稅和9%的社會保險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TCT Mobile, Inc.及TCT Mobile (US) Inc.（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適用34%的美國聯邦稅率以及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

附註 (續)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潤/(虧損)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u>176,645</u>	<u>(246,233)</u>
股份	股票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4,066,716	1,128,329,69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4,947,150	-
獎勵股份	12,784,450	-
	<u>67,731,600</u>	-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收益/(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798,316</u>	<u>1,128,329,696</u>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乃根據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虧損)乃根據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股份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其轉換為股份會減少基本每股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基本每股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附註（續）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7,260	5,068,121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794,465	478,147
超過十二個月	26,184	27,526
	<u>4,797,909</u>	<u>5,573,794</u>
減值撥備	<u>(19,846)</u>	<u>(23,080)</u>
	<u>4,778,063</u>	<u>5,550,71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個月內	3,054,620	3,853,18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166	9,654
超過十二個月	11,496	11,828
	<u>3,079,282</u>	<u>3,874,663</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

附註 (續)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290,105	1,128,290	321,330
已行使的購股權	26,916,339	26,916	82,285
股權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7,253,783	7,254	15,531
已失效股份之重分類	-	-	1,109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2,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2,460,227	1,162,460	417,664
已行使的購股權*	27,513,904	27,514	54,9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9,974,131	1,189,974	472,58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27,513,904 股購股權以每股 2.423 港元至 7.614 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27,513,904 股普通股，並獲得 82,431,000 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11. 報告期末日後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線上業務）投資之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將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6,400萬港元）認繳酷友10%的權益。該等注資將于近期內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多個國家及地區已開始渡過了最困難時期。歐元區逐步從長期和嚴重的經濟衰退復甦，美國和其他主要發達國家經濟體亦見改善跡象，而新興市場則錄得溫和增長。環球經濟逐步穩定，加上整體對4G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均推動了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持續發展。

行內領先的資訊技術研究和諮詢公司Gartner預測，主導通訊設備市場的手機之出貨量在二零一四年將達到19億台，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已屬消費者日常必需品的手机不單推動手机銷售，更催使消費者從高檔手机轉移到中檔手机。隨著供應商推出設計性能更佳的新手机型號及連接到速度更快的4G網絡，令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變得更加劇烈。故此，品牌認可度和產品設計差異化成為贏取市場份額的關鍵。此外，體積較小，功能上可填補手机不足的平板電腦將逐漸取替較大型的平板電腦，令消費者可以較低的成本擁有更便於攜帶的平板電腦。根據Gartner的預測，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將受惠於較低的平均售價，吸納更多新用戶，預計增長為47%。Gartner預料巴西、中國、歐洲和美國的消費者將繼續購買平板電腦作為他們額外及易於攜帶的移動終端設備。

移動電訊運營商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移動數據流量需求，無線網絡基建正處於轉型階段；同時，世界各地正逐漸跨越到3G和4G網絡，為手机廠商帶來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儘管發達市場如美國等的運營商在移動寬帶網絡（3G/4G）的滲透率已大為領先，但大部分的新興市場仍正從2G過渡到3G網絡，因此3G/4G智能手機銷售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運營商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創新和優質的服務，這將為手机廠商，特別是智能手機廠商，帶來更多的機會，並為3G和4G智能終端需求持續增長奠定了穩健的基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CL通訊研發並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令整體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刺激業績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的手机及其他產品總銷量按年上升60%至1,360萬台。當中，海外市場銷售佔1,250萬台，中國市場銷量約為110萬台。

雖然第一季度為傳統淡季，但市場對本集團的手机需求仍持續強勁。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智能手機業務繼續取得豐碩成果。智能終端銷量按年上升334%至630萬台，佔本集團總出貨量的46%。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亦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37.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52.2美元，帶動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按年增長126%至55億港元。期內本集團智能手機業務的強勁銷售勢頭優於市場整體表現，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品牌推廣力度，並持續加強產品研發。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按年增加14%至2億5,500萬港元，銷售及營銷費用則按年增加61%至4億6,600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在健康水平，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16.4%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9.6%。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實現淨利潤為1億8,000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的2億4,700萬港元之淨虧損，成績令人鼓舞。

此外，本集團亦獲選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HSGCI」）、恒生廣義消費指數（「HSBCI」）、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資訊科技業，以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之成份股，代表對本集團出色表現的認同。

區域銷售額比例分佈

手機及其他產品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美洲市場	3,192	959	+233%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1,592	997	+60%
亞太市場	436	215	+103%
中國市場	321	278	+16%
總計	5,541	2,449	+126%
其中：智能終端	4,262	1,212	+252%

美洲市場

本集團於美洲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出貨量同比增加90%至750萬台，營業額則按年上升233%至32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7%。智能終端按年上升1,228%至350萬台。

本集團致力鞏固與電信運營商和公開市場渠道的合作關係，繼續在太平洋島國排名第一，墨西哥排名第二，拉丁美洲排名第四，並進一步鞏固於美國排名第五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與澳洲電訊運營商合作，積極搶攻當地市場。

智能手機正在逐步取代功能手機，加上本集團推出中高端智能手機產品，促進了本集團於美洲地區的業務拓展。此外，透過美國一線運營商推出智能手機之策略亦初見成效，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EMEA”）

本集團於EMEA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出貨量按年增加28%至380萬台，營業額上升60%至16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9%。智能終端按年上升174%至190萬台。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EMEA市場持續穩步增長，在當地的銷售增長主要來自公開市場渠道、推出新產品及中高端智能手機銷量上升所致。回顧期內，除了EMEA市場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北歐市場。本集團在東歐、中東及非洲地區排名第三，並於俄羅斯維持排名第五。

亞太市場（“APAC”）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為120萬台，按年上升151%，營業額則上升103%至4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智能終端按年上升122%至50萬台。

本集團致力提升在一線運營商渠道的滲透率，因而使智能手機銷量錄得顯著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拓展至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柬埔寨、孟加拉、泰國和印尼。本集團已成為印度和菲律賓一線電訊運營商的最大供應商，並進一步鞏固其於馬來西亞排名第二的市場地位。

中國市場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國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出貨量同比上升0.2%至110萬台，營業額同比增加16%至3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智能終端按年上升51%至40萬台。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各主要電訊運營商維持密切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且充分把握中國LTE網絡的發展機遇。在重慶、江蘇、雲南、四川及安徽等省市的智能手機銷售均錄得增幅。

為把握迅速崛起的網上銷售渠道帶來的機遇，TCL於中國移動、中國電信的官方商城推出網上手機旗艦店。此外，本集團亦與全國最大的B2C電子商務公司京東商城及蘇寧易購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銷售及品牌知名度。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最近與網上商店—中國移動商城和蘇寧易購攜手推出全新代表性智能手機TCL S720T（**麼麼噠**）獲得空前成功。為進一步把握中國LTE市場機遇，集團計劃推出約二十款TDD-LTE智能終端，以支持運營商於2014年的4G戰略部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研發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產品創新方面成績斐然。本集團秉承「產品技術提升」策略，繼續於產品研發投入資源，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成功推出了一系列功能超卓的產品，獲得市場的廣泛支持。

年初，本集團於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電子展上，推出首部真八核處理器智能手機 **IDOL X+**。配備5吋全高清屏幕及內置頂級的Hi-Fi解碼單元晶片，**IDOL X+**憑藉出色的產品設計和絕佳的用戶體驗，成功入圍「2014國際消費電子展最佳智能手機」。其後，本集團延續新品推出的勢頭，於二零一四年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訊大會中再下一城，推出兩款功能卓越的4G智能手機，包括擁有5吋高清屏幕的**IDOL 2 S**及纖巧設計、配備4.5吋高清屏幕的**IDOL 2 MINI S**。

本集團中高端智能手機於大部份海外市場的成功，讓TCL通訊成功晉身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重要品牌之列，於市場以至業內大放異彩。除積極推出一系列智能手機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亦推出多款全新平板電腦，包括於國際消費電子展獲評為十大電子產品的超窄邊框旗艦智能平板電腦**POP8**及最輕巧3G平板電腦**POP7**。此外，價格實惠的平板電腦**PIXI 7**及配備高速LTE連接的**POP 7S**亦為大眾市場提供更多選擇。這些新產品均充分展現本集團的快速時尚設計的觸覺，並深受市場歡迎。

為加強產品創新力度，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宣佈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香港科學園第三期設立國際科研基地。此舉能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科研資源和優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未來研發能力及產品競爭力。

生產基地

為使產能、技術、自動化生產及產品質量方面均達到世界級水平，本集團於去年在廣東省惠州市興建了全新全球生產基地，以滿足市場對其優質產品的持續需求。目前，第一期新生產廠房已投入運作，而廠房第二期的興建工程亦將於今年六月竣工。本集團預計整個生產基地投入運作後，最高總年產量能將由 6,500 萬台增至 1.2 億台。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

本集團秉承「SMART MOVE」理念，通過「That's it」全球品牌宣傳活動，以鞏固全球智能手機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期望透過大型宣傳活動突顯 TCL 和 ALCATEL ONETOUCH 品牌的獨特性，表達出品牌能憑著功能簡單和實用的科技，推出創新及品質優秀的電子產品，同時指出 TCL 和 ALCATEL ONETOUCH 為百分百設計獨有的自製產品，並強調科技創新在於增加用家與之的用途，而不在於科技本身的功用。

為了繼續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ALCATEL ONETOUCH 策劃了全球自拍比賽「Unexpected Casting」。活動吸引了共數百萬人參與，反應熱烈。本集團將繼續以「簡單、驚喜、平實、玩味十足、色彩繽紛」五大元素鞏固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本集團第一季度的出色表現為二零一四年全年立下重要的里程碑。雖然全球經濟前景未明，行業競爭仍然激烈，但本集團認為市場仍然充滿發展機遇，對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並有信心能於今年維持業務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推出更多創新的產品，全面覆蓋入門級至中高端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以滿足智能終端產品需求的增長，並擴大本集團在全球的領導地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陸續推出一系列 LTE 制式產品（包括 TDD-LTE 及 FDD-LTE 產品），並將佔全年新產品約 65%。本集團將致力鞏固中國和海外銷售渠道，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以促進其智能終端業務持續發展。憑藉「雙+策略」，「智能+互聯網，產品+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整個线上线下的銷售系統將通過 O2O(線上至線下)平台進一步優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利用數碼平台和傳統渠道強化品牌建設。

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推動業務增長，亦同時會採取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力及令收益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及保持產品研發能力，並將二零一四年全年銷售額目標按年增長率，由35%提升至45%。本集團將審慎樂觀地迎接各種業務挑戰，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達到 55 億 4,10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 億 4,9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6%。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6.4% 上升至 19.6%。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 2 億 5,10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息稅折攤影響前虧損為 2 億零 100 萬港元）和 1 億 7,70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為 2 億 4,600 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 15.0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本每股虧損為 21.82 港仙）。

存貨

本期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週轉期為 38 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39 天）。

應收貿易賬款

平均應收賬款的信用期限為 30 至 180 天，本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期為 65 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63 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線上業務）投資之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將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6,400萬港元）認繳酷友10%的權益。該等注資將于近期内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業務。

集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和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4 億 3,200 萬港元，其中 9% 為人民幣，68% 為美元，4% 為歐元，及 19% 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 36 億 3,500 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為 33 億 2,500 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 3 億 1,000 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為 30 億 4,30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億零 900 萬港元），資本負債率為 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 14 億 8,20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億 9,800 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銀行貸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14 億 4,60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億 3,800 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 3,60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 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02,073</u>	<u>106,9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其收入以歐元、巴西雷亞爾、英鎊、馬來西亞林吉、俄羅斯盧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超過 1 萬 3 仟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為 4 億 2,400 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D.1.4 及 F.1.1 之情況除外。該等偏離之原因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之闡述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定，於回顧期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企管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代表董事會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